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劉麗卿

電話：(02)3393-5853

傳真：(02)3393-7597

電子信箱：lisa@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金二字第1105070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轉知財政部有關稅捐稽徵法第20條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之規定，將於行政院核定施行日起由現行「每逾2日」修正為「每逾3日」按滯納數額加徵1%，最高加徵至10%一案，屆時請鼎力協助配合依其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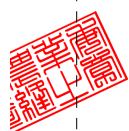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0年12月6日台財稅字第11004672851號函副本辦理，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10年11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其中修正條文第20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，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%滯納金；逾30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」第51條規定：「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……110年11月30日修正之第20條，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」俟上開第20條修正條文經行政院核定施行日後，財政部將另案函知。
- 三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將自稅捐稽徵法第20條修正條文施行日起，更新「稅務入口網滯納金、滯納利息試算程式(含『線上版』及『離線版』)」，屆時應使用新版程式，俾正確計算滯納金數額，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。

正本：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各(縣)市政府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

中心

裝



訂

線